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42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 （一）审议情况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2011541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65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30% 或 1.55% 或 1.75%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5,000	1.30%	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款 2025年第4522期	10,000	1.40%	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3	5,000	1.30% 或 2.00% 或 2.05%	359天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	银行	单位大额存	5,000	1.45%	6个	保本	银行	募集

北京分行	理财 产品	单			月	固 定 收 益	定 期 存 款	资金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单位大额存 单	20,000	1.55%	12 个 月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银行 定期 存款	募集 资金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者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

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市场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如适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65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30% 或 1.55% 或 1.75%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5,000	1.30%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1日	银行定期	募集资金	否

					月 17 日	月 17 日	期 存 款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 单 2025 年 第 4522 期	10,000	1. 4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银 行 定 期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否
宁 波 银 行 北 京 分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 存 款 7202504483	5,000	1. 30% 或 2.00% 或 2.0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结 构 性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否
宁 波 银 行 北 京 分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 单	5,000	1. 4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银 行 定 期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否
宁 波 银 行 北 京 分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 单	20,000	1. 5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银 行 定 期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否

## 六、 备查文件

- (一)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65 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 (三)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3 产品说明书
- (四)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 (五) 银行业务回单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